社團法人台灣快樂之道協會志願服務計劃書

一、目的：為建立良好生活水準，藉舉辦各項活動宣揚快樂之道、培養正向生活習慣，建立正確品德觀念，訂定本計劃，俾運用志願服務人力以達上述目的。

二、服務內容

(一)宣揚快樂之道準則

(二)配合社區公益團體進行社區清潔活動

三、志工運用

(一)配合社區或公益社團之公益活動進行快樂之道準則宣導。包括快樂之道準則簡介及小冊子贈送。

(二)進行社區打掃、清潔、沙灘淨灘等工作。

四、人員招募

對象：凡年滿十八歳身心健康，有志參與快樂之道宣揚之男女

方式：本會將招募志工訊息公佈於本會網站。凡有意加入志願服務者，皆可透過電話、網路報名。本會接獲報名資料後，經面談評估，加入本會志工。

五、人員訓練

(一)申請加入本會志願服務(志工)者，可利用「臺北e大學習網」網路教學或各縣巿政府代辦之基礎訓練課程，完成6小時課程，取得「結業證書」方成為本會志工。

(二)特殊訓練

1.宣導準則志工，須參加本會舉之志工培訓。其課程包括本會宗旨介紹、準則內容說明(二小時)與溝通課程四小時(含課程與演練)

2.社區清潔志工需參加本會舉辦之安全講習。課程容包活安全講課程與意外處理。

六、人員管理

(一)志願服務人力於本會進行服務應遵守志工倫理守則規定及本會相關規定。

(二)志願服務人力於本會服務期間，每次服務及參與相關訓練應進行簽到及簽退，並填寫工作紀錄，作為志願服務紀錄冊時數登錄依據及績效考核。

(三)本會提供志願服務人力基礎及特殊訓練課程訊息，鼓勵志願服務人力於服務期間參加志願服務基礎訓練及特殊教育訓練，提升志工對志願服務知能，並協助志工取得志願服務紀錄冊，累計服務時數。

(四)如臨時有事不克前來，或當月因故無法達成服務時數，必須先告知本會工作人員，以利安排相關人員替代服務。

七、人員考核

(一)志願服務人力如服務達一定時數者，得依相關規定提報志願服務人力參加表揚，並由本會頒發獎狀給予鼓勵。

(二)志願服務人力如有違反本辦法及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按情節輕 重，予以勸告、警告、除名等處分：

1.違反志願服務法。

2.違反本會有關規章及各項決議者。

3.言行舉止妨害本會及志工隊名譽者。

4.工作過失，情節重大者。

(三)志願服務人力於本會服務期間，應接受本會定期與不定期考核，以維護服務品質，其考核項目如下：服務出勤是否達到本會規定每月最低服務時數、出席相關訓練及會議時數、志願服務人力服務品德、行為舉止、訓練參與等，本會志願服務人員皆通過考核。

八、經費來源

本會志願服務辦理招募、訓練、志願服務人力福利相關事項所需相關經費由協會自籌。